

关于兴宁市 2021 年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报告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兴宁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1 次会议上

兴宁市审计局局长 钟剑波

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兴宁市 2021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并提出了审议意见。市委常委（扩大）会、市政府常务会议听取了审计整改情况汇报，并提出了工作意见。市政府主要领导对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高度重视，多次召开整改工作专题研究会，部署整改推进工作，对整改工作作出指示，对未按期整改到位的问题列入政府督查室专门督办，要求被审计单位积极落实审计整改主体责任，对审计查出的问题，认真研究，制定整改计划，明确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到位。2023 年 2 月，市审计局根据市府办下发的整改督查的通知，派出 6 个督查组，对 2020 年 7 月至 2022 年 7 月上级审计机关审计反馈涉及兴宁问题和 2021 至 2022 审计年度本级审计发现问题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的整改落实情况开展督查。据统计，2021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反映 177 个问题，截至 2023 年 2 月底，已完成整改 149 个，未完成整改 28 个，整改率为 84.20%。

一、财政管理审计整改情况

（一）市级财政管理及决算草案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共涉及 5 个问题，至目前，3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仍有 2 个问

题正在整改中，主要是：

1. 关于无预算支出的问题，视财力情况逐步消化暂付款挂账；
2. 关于 125.89 万元教育专项资金扩大资金使用范围的问题。待市财政批准后继续使用或上缴财政。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共涉及 5 个单位共 12 个问题。至目前，10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仍有 2 个问题正在整改中，主要是：

1. 关于超预算列支“三公”经费的问题，1 个单位 2022 年仍存在此问题；
2. 关于荣残军人和建国前老工人医疗经费预算编制不够科学精准，预算执行率低的问题。2022 年仍存在此问题。

二、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整改情况

（一）重点项目推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共涉及 2 个问题，至目前，均未完成整改，主要是：

1. 关于 2 个工程项目未能按期完成建设的问题。1 个工程已完工并竣工验收；另 1 个工程因征地拆迁及资金问题，未完成建设。
2. 关于河惠莞高速互通出口罗浮连接线未能如期开工建设的问题。因征地拆迁及资金问题，项目无进展。

（二）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共涉及 11 个问题，至目前，9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仍有 2 个问题正在整改中，主要是：

1. 有 2 家企业无证开采使用地热资源的问题。相关单位已启动设置 2 家企业地热采矿权程序。

2. 关于在农用地上搭建办公场所、堆放砂石等问题。已发放整改通知书，并提出整改要求。

（三）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试点资金和部分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共涉及 10 个问题，至目前，7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3 个问题正在整改中，主要是：

1. 4 个村项目资金使用未实现工作目标的问题。仍有 2 个村未落实整改。

2. 关于 2 个村未及时足额收取承包款的问题。1 个村已完成整改，1 个村的承包款仍未追回，准备走法律途径。

3. 关于 1 个村违规使用试点资金的问题。该村将通过调整账务，归还原资金渠道。

（四）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安全及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重大政策落实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共涉及 11 个问题，至目前，9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仍有 2 个问题正在整改中，主要是：

1. 关于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工程款的问题。已支付 50 万元。

2. 关于未按要求对 4 个信息系统确定安全保护等级的问题。仍在整改中。1 个单位已提交部分系统的等保备案申请材料，另 1 单位暂无进展。

三、民生和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整改情况

（一）兴宁市 2020 至 2021 年度福彩公益金管理和使用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共涉及 3 个问题，均已完成整改。

（二）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共涉及 5 个问题，均已完成整改。

四、促进领导干部担当作为和规范权力运行审计情况

（一）政策执行和推动发展方面。

共涉及 4 个问题，至目前，3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仍有 1 个问题正在整改中，主要是：

关于未及时清理单位集资款的问题。该中心 2023 年将相关资产经评估后入股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届时一次性偿还单位集资款。

（二）重大经济事项决策和管理方面。

共涉及 4 个问题，均已完成整改。

（三）财政、国有资产管理 and 经济风险防范方面。

共涉及 14 个问题，至目前，6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仍有 8 个问题正在整改中，主要是：

1. 关于 1 个镇收回村民退回的种粮补贴资金 21.72 万元未上缴财政的问题。部分整改，已上缴市纪委 5.51 万元，剩余 16.21 万元暂未上缴。

2. 关于 2 个镇未及时收取国有资产租赁费的问题。1 个镇已完成整改；1 个镇已追回欠缴租金 42 万元。

3. 关于 8 个单位部分费用支出依据不充分，7 个单位扩大开支范围的问题。除 1 个镇 2022 年仍存在此问题外，其余单位基本完成整改。

4. 关于 2 个镇多付工程税款的问题。1 个镇已完成整改；1 个

镇已退回 1.18 万元。

5. 关于 4 个单位未严格执行公务卡结算制度的问题。3 个单位已完成整改，1 个镇正在整改中。

6. 关于 8 个单位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存在未经审批出租固定资产等问题。除 1 个镇仍在整改中外，其余单位的问题已完成整改。

7. 关于超限额使用现金支付的问题。1 个镇已完成整改，1 个镇 2022 年仍存在此问题。

8. 关于 4 个单位往来款长期挂账未及时清理的问题。持续整改中。

（四）“三公”经费管理使用方面。

共涉及 3 个问题，至目前，2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仍有 1 个问题正在整改中。

五、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相关责任部门要进一步压实整改主体责任，细化整改措施，加大审计整改力度，狠抓整改落实，确保未完成整改问题尽快完成整改目标任务。

（二）及时完成销号。相关责任部门要严格按照整改方案要求，紧扣时间节点，扎实推进整改，挂图作战、对账销号，确保高质量完成审计整改任务。

（三）注重建章立制。相关责任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举一反三、标本兼治，完善内部管理，健全内控制度建设，建立长效机制，严防同类问题再次出现。

（四）强化督查机制。市政府将持续组织相关部门督促检查被

审计单位落实整改情况，形成审计督查常态化，确保审计发现的问题整改落实到位，扎实做好审计整改“后半篇文章”。

市审计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在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的坚强领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认真贯彻关于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意见，自觉接受市人大的指导和监督，围绕市委、市政府关于“十四五”时期发展的决策部署，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锐意进取，尽责担当，促进我市经济更好统筹发展，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提升和量的增长，推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中央、省、梅州市委和兴宁市委决策部署落实到位，为兴宁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